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广油教〔2020〕24号

关于对2018–2019年度立项的各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开展阶段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处室：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7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80号）、《关于公布2018年度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广油教〔2019〕6号）、《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公布2018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广油教〔2018〕6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公布2019年度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广油教〔2019〕59号）的要求，学校现对2018–2019年度立项的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

各二级单位要认真组织和完成本单位立项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工作。项目负责人要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阶段性检查表》（附件 2 或 3），将阶段性检查表（电子版 Word 文档，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 A4 打印）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需形成一份 PDF 文件，含封面、目录，内存不大于 3M，纸质版一式一份）提交至项目所在单位审核并填写意见、盖章。二级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统一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1083217267@qq.com。

各项目所在单位务必按时上交阶段性检查相关材料。阶段性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拨款的重要依据，对于经费已下拨完的 2018 年立项的部分教改项目也要参加本次检查。对进展良好、取得预期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如期下拨 2020 年项目建设经费；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项目，限期整改，待下一年度阶段性检查情况再确定经费资助情况；对于未有进展的项目将停止资助或终止项目。

联系人：李志娇，教务处教学科（综合楼 402），2923351，1083217267@qq.com。

附件：

1. 需参加阶段性检查的 2018-2019 年度各级质量工程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阶段性检查表
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阶段性检查表

教 务 处

2020年5月10日